

國民政府發行鐵道部收回廣東東漢鐵路
公債條例

- 第一條 鐵道部為收換廣東東漢鐵路民有股票發行公債定名為鐵道部收回廣東東漢鐵路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以國幣貳千萬圓為最高發行總額
-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收換廣東東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官股不在此例前項民有股票每股面價壹洋伍圓換公債票壹圓肆圓
-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利息定為週年二釐以每半年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給付之期
-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廣東東漢鐵路餘利為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由該路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第一年起至第五年底止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還還本壹百萬圓至還清為止
-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鐵道部債票持有人及當地商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公債基金及監督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圓肆拾圓肆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

| | | | | |
|--|--|--|--|---|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陸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柒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捌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玖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拾伍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陸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柒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捌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玖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拾伍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陸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柒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捌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玖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拾伍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陸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柒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捌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玖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拾伍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陸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柒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捌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玖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拾伍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陸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柒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捌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玖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拾伍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陸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柒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捌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玖拾肆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 存債公路鐵漢粵東廣回收部道鐵 票息號拾伍第 圓銀取計憑 壹壹息息領票 |